

证券代码：002131

证券简称：利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##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4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下午15:00在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左里阳律师、章昊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6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359,419,564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.0827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180,408,831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.4382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人数为 35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9,010,73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.6445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为 36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3,460,09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.8580%。

### 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11,591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818%；反对 47,197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719%；弃权 6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45,632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2778%；反对 47,197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3965%；弃权 6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5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10,683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149%；反对 46,615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291%；弃权 2,1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44,723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8081%；反对 46,615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0959%；弃权 2,1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6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10,853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275%；反对 46,414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143%；弃权 2,15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44,894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8962%；反对 46,414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9919%；弃权 2,15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1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11,812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980%；反对 46,415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143%；弃权 1,1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45,852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3916%；反对 46,415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9921%；弃权 1,1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6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10,334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892%；反对 48,669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802%；弃权 4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44,374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6276%；反对 48,669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1574%；弃权 4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5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10,346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901%；反对 46,756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395%；弃权 2,3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44,387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6340%；反对 46,756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1688%；弃权 2,3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7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95,205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764%；反对 62,667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099%；弃权 1,54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29,246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8077%；反对 62,667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3929%；弃权 1,54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9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#### 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81,919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91%；反对 75,947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868%；弃权 1,552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15,960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9402%；反对 75,947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2575%；弃权 1,552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2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11,613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834%；反对 46,778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11%；弃权 1,0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45,654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2891%；反对 46,778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1800%；弃权 1,0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0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  
公司全体董监高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，并且该等股东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6,222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828%；反对 47,137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655%；弃权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46,222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5828%；反对 47,137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3655%；弃权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12,966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829%；反对 45,160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20%；弃权 1,2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47,006,9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9883%；反对 45,160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3434%；弃权 1,2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8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**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82,909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718%；反对 75,896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830%；弃权 6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16,949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4516%；反对 75,896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2309%；弃权 6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7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83,659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270%；反对 75,362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437%；弃权 3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17,700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8395%；反对 75,362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9550%；弃权 3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5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83,628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247%；反对 75,121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260%；弃权 6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17,668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8233%；反对 75,121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8304%；弃权 6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6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83,633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4.4251%；反对 75,108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251%；弃权 67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17,674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8261%；反对 75,108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8240%；弃权 67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9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左里阳律师、章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